

证券代码：874494

证券简称：新涛智控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94	新涛智控	2025 年 11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

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。

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或者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燕（董事会秘书）；电话：0575-86938838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、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